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金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基本情况

#### (一) 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周宇** 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学士。曾担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分离债、大连壹桥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2、**马辉** 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担任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协办人；曾参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徐晓晨** 先生：本科学历，曾参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安徽凤行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等。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军先生、陈丽君女士、沈鹏先生、朱伟康先生、方浩先生、李鹏先生、向伟先生、王迎香女士、李珺雯女士、张汝顺先生、王秋宇先生。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ttel High-Tech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54,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文彬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11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邮政编码:	231499
联系人:	尤信用
电话:	0556-6099078
传真:	0556-5612129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gettel.cn">http://www.gettel.cn</a>
电子邮箱:	irm@gettel.cn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塑料制品、塑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池州徽元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56%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池州徽元 2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安元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8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安庆安元 60%的股权，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国元证券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3.33%的股权；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均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组织现场检查、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参与现场检查，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

（3）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4）2023年2月2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金田新材IPO项目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和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金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郁向军、丁跃武、文冬梅、姜利、张俊、杨天一等 7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金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7 名成员一致认为：金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金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 7,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65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84,834.07万元、383,897.65万元、477,129.08万元和239,989.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603.99万元、31,608.69万元、60,617.43万元和27,074.87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因此，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38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22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金田新材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1）公司主要从事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4）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公司主要从事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特别风险提示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其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聚丙烯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而影响原油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众多，导致聚丙烯价格变动相对较大，进而影响公司聚丙烯的采购价格。如果未来聚丙烯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34%、63.31%、63.97%和66.45%，供应商较为集中。一方面，公司供应商所处的石油化工行业主要集中在大型国有和外资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对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需求量较大，侧重于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大型公司进行长期合作，以保障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主要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稳定性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亦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投入、研发投入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以短期债务融资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5、0.56、0.68和0.72，速动比率分别为0.31、0.36、0.41和0.40，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73.65%、61.08%、49.77%和45.15%，虽然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上升趋势，但短期偿债能力依然偏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仍将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若公司融资渠道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或资金使用效率未能达到预期，均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66%、18.23%、23.28%和20.36%。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规模优势凸显，近三年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营

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快,但受多种因素影响最近一期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略有下降。如果未来竞争加剧、行业景气度回落、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五) 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 2,244.03 万元、4,593.79 万元、7,241.95 万元和 3,385.8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4%、12.64%、10.15%和 10.68%。如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要求、相关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 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BOPP 薄膜最终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中的多个行业或领域,其发展状况与下游包装印刷的景气度以及食品饮料、服装、日化用品、消费电子等终端消费领域的发展息息相关。

塑料包装行业是全球性持续发展的产业,由于具备保护商品、便于流通、方便消费、促进销售和提升附加值等多重功能,包装产品在现代社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已成为商品流通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塑料包装市场规模预计为 3,617 亿美元,随着塑料包装在食品、饮料、医用卫材、消费电子等领域应用的不断增加,预计到 2028 年,全球塑料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4,86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将达 4.2%。从国内来看,近年来,我国包装行业总体保持稳定发展,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1 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1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8,831 家,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041.81 亿元,同比增长 16.39%;其中,塑料薄膜制造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514.68 亿元,同比增长 18.43%。塑料包装在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消费升级以及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整个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进而为 BOPP 薄膜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我国印刷行业总体呈增长趋势。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我国印刷行业总体呈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7-2021年，我国规模以上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企业营业收入由6,149.80亿元增长至7,442.3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88%。此外，绿色印刷也已经成为印刷行业发展的重要主题之一，印刷行业逐步推广使用绿色环保低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印刷企业使用低VOCs的相关材料。绿色印刷对于印刷材料的环保性能要求更高，更加环保的功能性BOPP薄膜受到下游行业的认可。

食品饮料、服装、日化用品、消费电子等终端消费领域的发展也将有效带动BOPP薄膜的市场需求。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BOPP薄膜逐步突破了电、磁、光学、耐高温、耐低温、阻隔、气调、抗菌、防火耐燃、安全性高等功能，功能性BOPP薄膜越来越多的被运用于新能源电池、电力电子、光学显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家居装饰等领域，上述领域的不断发展为BOPP薄膜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空间。

综上，BOPP薄膜行业与终端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塑料包装在商品流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消费升级以及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整个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进而为BOPP薄膜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二)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1、产品多样化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为客户提供BOPP薄膜系列产品的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能够供应烟用收缩膜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产品设计与开发，公司BOPP薄膜产品丰富、种类繁多，拥有40多种类型、60多个厚度系列的产品。基于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定制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逐步加大绿色产品设计和研发，不断开发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环保化的薄膜产品。此外，公司在巩固BOPP薄膜产品市场地位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创新，已成功开发生产CPP、BOPA、BOPE薄膜并向BOPET薄膜发展，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公司紧跟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根据客户不同产品的生产要求，提供不

同雾度、光泽度、印刷性能、产品强度的高性能薄膜产品。凭借多样化的产品系列、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服务，公司已进入艾利丹尼森（Avery Dennison）、安姆科（AMCOR）、可口可乐、娃哈哈、旺旺、顶新国际、达利园、金锣、永新股份、和烁丰、福莱新材、中烟（安徽、江苏、河南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 BOPP 薄膜行业的竞争地位。

##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开发与创新，拥有安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不断探索实践，掌握了双向拉伸工艺相关核心技术，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公司已拥有 200 多项专利技术，其中 20 项发明专利，并与中国石油合作建立“中国石油 BOPP 特种薄膜料应用联合试验基地”，彰显了公司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子公司宿迁金田、云阳金田被认定为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温州金田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贵州金田被认定为贵州省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盘锦金田被认定为辽宁省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多项产品被认定为省级新产品、省市级高新技术产品等。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多层次、多方位的合作关系，形成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创新为基础，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研发创新优势。

## **3、规模制造优势**

BOPP 薄膜产品的规格和品类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空间广阔。企业只有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才能提供不同品类及规格的产品，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经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已在需求相对集中的华东、华中、东北和西南区域建设七大智能化生产基地，并先后从德国、法国引进 16 条先进的自动化 BOPP 薄膜生产线，年 BOPP 薄膜设计产能超过 50 万吨，具备为国内外客户规模化定制产品及快速批量交货的能力，为制造高品质产品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七大智能化生产基地布局图



此外，公司在引进生产线时，会综合自身生产条件、工艺特点及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等因素定制采购，并利用自身积累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对引进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不仅能够满足公司不同类型薄膜产品生产的工艺需求，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规模化制造优势。

#### 4、快速响应服务优势

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和需求的多元化，对 BOPP 薄膜生产企业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适配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的耕耘积累，依托建立的七大智能化生产基地，不断贴近下游市场，能够快速响应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要，形成了综合性的销售服务理念。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在产品开发、生产、交付等环节快速响应能力的持续提升，以更好地服务客户。受益于公司广泛的客户群体，经过多年的合作和相互促进，公司已具备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的能力，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互惠的合作关系，快速响应服务优势持续凸显。

#### 5、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品牌形象的建设，始终坚持“以质量保信誉、以信誉促品牌、以品牌拓市场”，市场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不断提升，成功塑造出“金田”品牌的客户信赖度。公司产品多次获得安徽工业精品、安徽名牌产品、辽宁名牌产

品、江苏名牌产品、重庆名牌产品等荣誉。依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公司是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片状肠衣膜（GB/T17030-2019）、包装用镀铝薄膜（BB/T0030-2019）、包装容器自立袋（BB/T0076-2018）、双向拉伸聚丙烯防雾薄膜（QB/T5708-2022）、无底涂剂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基膜（QB/T5710-2022）、双向拉伸聚丙烯纸巾包装膜（T/WS0002-2021）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方。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为公司不断拓展国内外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6、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公司整个业务环节。公司严把质量关，从生产设备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入库管理、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实现对产品品质的全流程控制。公司通过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生产的专业化和质量的稳定性，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要求，进而赢得客户的信任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市场开拓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32,000 吨 BOPE 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在公司现有产品研发、生产、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

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17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同安基金、海源海汇、丰德瑞投资、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安庆安元、池州徽元、汉彬洲投资 8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同安基金	SS8055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2173
2	海源海汇	SCC860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3963
3	丰德瑞投资	SCN748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7418
4	中投建华	SGS060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84
5	中投嘉华	SGS215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84
6	安庆安元	SR1656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90
7	池州徽元	SJB73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25
8	汉彬洲投资	STK770	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P1071320

##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 (一)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有关每股收益摊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事宜。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发行当年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有可行性，能进一步

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事项的披露情况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九、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经建立并执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管理制度》，强化和规范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验资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并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协助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募投项目咨询机构等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行为。

## 十、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竞争趋势、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周宇先生、马辉先生担任安徽金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宇



马辉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